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98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壹、財務行政 一. 財務收支管理 二. 督導稅外收入徵解 三. 公共債務管理	1. 切實掌握財源並予妥善運用，使各項市政建設能順利發展 本府 98 年度歲入預算數為 734.13 億元，其中稅課收入 340.54 億元，非稅課收入 102.25 億元，補助收入 291.34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83.77%。 2. 加強財務行政管理，嚴格控制支出，促使各項經費經濟有效使用，歲入方面加強督促機關各項收入繳庫事宜，歲出方面嚴格審查各項經費支出並確實執行。 3. 推動採購卡，簡化支付流程 (1) 廣續推動各機關學校辦理實體採購卡及網路採購卡業務。 (2) 98 年度各機關實體卡刷卡金額為 11 億元，網路採購卡刷卡金額為 0.38 億元 1. 加強稅外收入之管理，充裕庫收 督導各機關將各項規費、罰鍰、信託管理、財產及其他收入，依照規定繳庫。 2. 嚴密管理各項收入憑證，以防止意外或不法情事之發生督導各機關確實依「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收入憑證管理要點」辦理。 辦理公債籌劃發行與還本付息業務 (1) 98 年度發行 2 期零息無實體公債共計 156 億元，充分運用年度債務付息預算，注意市場利率趨勢，掌握發行時點，節省利息支出。 (2) 按期別撥付本市債務基金發行公債之相關費用及還本付息等費用。
貳、稅務金融及菸酒管理 一. 修訂稅務法規 二. 加強稽徵業務 三. 欠稅管理 四. 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五. 動產質借所管理	訂定「高雄市 98 年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辦理延期或分期繳納作業原則」，於 98 年 3 月 23 日以高市府財二字第 0980016791 號函發布。 本府 98 年度市稅預算數為 190.40 億元，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實徵淨額累計數 185.31 億元，達成率為 97.3%。 本府稅捐處積極戮力加強清理欠稅，98 年度計徵起 9.47 億元。 1. 98 年 4 月 2 日辦理 97 年度公股代表考核。 2. 高雄銀行 98 年度盈餘預算數 2 億 933 萬元，截至 12 月底稅前盈餘 4,037 萬元，全年預算達成率 19.28%。 3. 公股代表對於該行處理重大事項，均於會商或會議議決前，就相關議題加註意見陳報市府。 1. 98 年 3 月 5 日辦理該所 97 年度經營績效考核。 2. 分別於 98 年 1 月、7 月二次抽查質借品安全管理及存貨控管情形。 3. 現行質借放款利率為月息 9 厘，發揮平衡民營當舖高利之功能。 4. 98 年度盈餘預算數 1,819 萬元，截至 12 月底稅前盈餘 2,138 萬元，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預算達成率 117.53%。
六. 信用合作社社務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社均依照章程規定，定期召開理、監事、社務會議暨社員代表大會，聽取各項工作報告、業務報告，審議各項提案。 2. 各社人事升遷任用確實依照人事管理規則規定辦理，並督促加強員工職前及在職訓練。 3. 督促建立各項制度，加強社員合作教育及增進社員福利。
七. 信用合作社業務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社存放款及代理業務均依規定辦理，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之經營缺失事項，除監督檢討改善並予追蹤考核。 2. 每月依據業務報告分析經營狀況，督導改善。 3. 派員查核變現性資產，本年度共檢查總、分社 5 家，尚未發現重大違失情形。 4. 督導信用合作社於努力拓展業務外，並配合政府政策提高備抵呆帳提撥率、積極轉銷呆帳，98 年度逾放比率均有下降之情形。
八. 信用合作社財務管理	督導各社辦理增股，充實自有資金，輔導監事會監察各項開支，糾正不當開支，並加強稽核，防範舞弊之發生及開源節流，改善財務結構。
九. 農、漁會信用部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農、漁會信用部依據政府金融法規辦理信用業務並追蹤考核。 2. 督導農、漁會信用部積極清理逾期放款，加強催收以利業務，98 年度逾放比率均有下降之情形。 3. 督促追蹤業務改善情形。配合經濟發展局及海洋局辦理年度考核。 4. 派員查核變現性資產，本年度共辦理 5 家，尚未發現重大違失情形。
十. 菸酒稽查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本府 98 年度菸酒查緝抽查計畫，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實際抽查本市菸酒製造業、進口、買賣業共 599 家，達成率 120.77% 2. 98 年全年度因檢舉案等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共 143 件，查扣私菸 331,729 包，私酒 7,031.87 公升，市值 1,441 餘萬元。 3. 98 年 1 月 16 日起，配合本府推動空地綠美化，於民族路旁(大樂民族店附近)及和平一路旁(寒軒和平店對面)燈箱上刊登菸酒法令宣導廣告，呼籲民眾勿購買來路不明或低價菸酒。 4. 98 年 2 月 14 日為擴大宣導菸酒法令，於二二八和平公園舉辦 2009 市長盃全國滾球示範賽暨菸酒法令宣導活動。現場安排豐富、精彩的活動及表演，並精心準備禮物與獎品，吸引近千位民眾熱情參與。並以更活潑、更貼近現代生活的方式，進行私劣菸酒法令宣導，如有獎徵答、MSN 創意手繪活動及發放宣導品等方式，使民眾對於菸酒法令有更深刻的認知。 5. 98 年配合本府及社區各項活動，在活動現場共辦理 23 次菸酒管理法令宣導；4 月 1 日至 30 日使用高雄市公車廣告菸酒管理法令宣導；4 月 9 日重新印製「酒類廣告與促銷問與答」、「私劣菸酒問與答」、「未變性酒精問與答」三種宣導摺頁(含修正部分內容及重新設計封面)；4 月 24 日委外製作印有「支持合法、辨明真假、向私菸、私酒說不」及有關於菸酒法令宣導之面紙；6 月 23 日、25 日、27 日、29 日及 8 月 31 日至 9 月 3 日分別於臺灣時報及民眾日報刊登 4 則菸酒管理法令宣導；9 月 16 日至 11 月 15 日委外辦理 LED 戶外電視廣告，播放菸酒法令宣導多媒體廣告；9 月 21 日至 11 月 20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十一. 菸酒案件處理業務</p>	<p>日為強化菸酒法令宣導，委請環保局於環保車加掛布條印有「拒買私菸、私酒身體健康有保障」字樣；10月27日配合台灣新生報創刊64週年發行2010年中華民國曆，以該民曆一版面刊載菸酒管理法令須知及以「支持合法、辨明真假 向私菸、私酒說不」為標題。</p> <p>1. 98年度辦理銷毀96年度(4件)、97年度(10件)及98年度(5件)已判決沒收、沒入菸酒查緝案件物品共19件，私酒9,176瓶又5桶(6253.82公升)，私菸642,616包。</p> <p>2. 98年度預算數為7億0,416萬4,000元，截至12月底止已獲分配5億2,666萬3,445元，達成率74.79%。</p>
<p>參、公用財產管理</p>	
<p>一. 不動產與動產管理</p>	<p>督導府屬各機關學校公用財產管理</p> <p>(1)督促各管理機關依規定辦妥產權及管理機關登記。</p> <p>(2)派員檢查各機關學校財產管理情形 98年度財產檢查分上、下半年度舉行，共計抽查本府環保局等26個單位，檢查結果受檢單位成績在90分(含)以上而未達95分者，計有中山國小1個單位，85分(含)以上而未達90分以上者，計有中正高中、楠梓高中、陽明國中等3個單位，已依規定對該等單位財產管理相關人員予以獎勵</p> <p>(3)為使本府各機關學校財產管理人員熟悉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操作技術，有效提昇各機關電腦化管理財產之能力，建立完整正確產籍資料，於98年4月20日至4月24日共舉辦10期(每期3小時)單位財產應用系統操作訓練，訓練成果良好。</p> <p>(4)訂定及修正市有法規：訂定「高雄市政府辦理觀光景點受託營運機構紓困方案」、「高雄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及修正「高雄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部分條文。</p>
<p>二. 市有財產產籍管理</p>	<p>建立、管理完整正確產籍，指定管理機關</p> <p>(1)清查無管理機關之市有土地，並依據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分別指定相關單位接管，98年度共計指定32筆市有土地。</p> <p>(2)市有公用動產依規定分類、編號，並設置財產分類明細表，按季報主管機關。</p>
<p>三. 市有土地納賦</p>	<p>依照規定繳納房地產稅捐</p> <p>對於本市市有土地及房舍應繳納之地價稅與房屋稅，均依規定於收到繳稅通知單並核對清冊無誤後，依法繳納。</p>
<p>四. 府外單位撥用市有不動產管理情形檢核</p>	<p>檢核方法採書面檢核及實地訪查二部分，書面檢核部分已於上半年執行完畢；實地訪查部分於98年11月3日至12月10日共訪查10個單位，占全部撥用單位(29個單位)之34.48%，訪查結果業以98年12月21日高市府財三字第0980074348號函各受訪單位，就訪查發現之缺失檢討改進，並列為加強財產管理參考，以增進市有財產使用效能。</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肆、非公用財產管理</p> <p>一. 出售市有土地</p> <p>二. 出租市有房地</p> <p>三. 無權占用市有非公用財產收取使用補償金。</p> <p>四. 閒置空地出借設置停車場及辦理綠美化作業</p>	<p>1. 已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予以讓售。</p> <p>2. 繼續辦理新草衙專案地區市有土地讓售。</p> <p>3. 市有非公用空地辦理標售。</p> <p>4. 98 年度合計出售 1 億 2,012 萬元。</p> <p>1. 98 年度房租收入 1 萬 5,962 元。</p> <p>2. 98 年度土地租金收入 8,832 萬元。</p> <p>3. 98 年度違約金收入 150 萬 5,883 元。</p> <p>追收被占用市有非公用土地使用補償金，98 年使用補償金收入 2,451 萬元。</p> <p>1. 解決市有停車場不足問題 98 年度提供交通局借用市有非公用空地，規劃作為臨時停車場計 45 筆，面積 2.31 公頃。</p> <p>2. 美化市容，提供市民休閒場所 98 年度提供區公所借用辦理綠美化作業計 44 筆，面積 1.37 公頃。</p>
<p>伍、集中支付及市庫現金管理</p> <p>一. 支付作業管理</p> <p>二. 支付系統及市庫現金管理</p>	<p>1. 嚴格控制預算，促使庫款靈活調度：</p> <p>(1) 建立各機關(工作計畫)歲出分配預算餘額資料檔，作為辦理支付之依據。</p> <p>(2) 代理銀行將各機關學校收入繳款資料(保管金繳款書 8,902 件、特種基金繳款書 42,689 件)、支出收回資料 8,216 件，匯入電子支付作業系統，作為辦理支付之依據。</p> <p>(3) 編製各類支付報表，提供上級決策參考。</p> <p>2. 加強支付資料審核，確保庫款安全，提供正確、迅速付款服務：</p> <p>(1) 複核、簽放各機關學校付款支付資料 192,951 件。</p> <p>(2) 複核各機關學校轉帳資料 2,238 件、移轉資料 205 件。</p> <p>(3) 本年度支付淨額計 233,228,618,432 元。</p> <p>(4) 提供支付資訊予各機關學校隨時查詢核對。</p> <p>1. 全年支付筆數 274,402 筆，簽發市庫支票 27,504 張，其中領回轉發支票 26,414 張，自領支票 558 張，郵寄支票 7 張及存帳支票 525 張。</p> <p>2. 受理動態密碼卡及放行憑證之申請、換發 受理動態密碼卡及放行憑證之申請、換發共 898 件，金額 69 萬 4,100 元，並於支付系統設定使用權限。</p> <p>3. 定期或不定期查核代庫銀行受託辦理部分支付業務情形 查核簽發市庫支票辦理情形 3 次，另查核電子支付作業系統安全控管 2 次。</p> <p>4. 辦理逾 5 年未兌市庫支票繳庫事宜 依高雄市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處理要點第 22 點規定，辦理逾 5 年未兌市庫支票繳庫共繳納 2 萬 1,694 元。</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陸、獎勵民間投資基金	<p>增加就業機會，降低失業率，並提振本市經濟</p> <p>(1)98 年度計核准 16 家廠商，其中非屬三大園區者計有 5 家，屬三大園區者計有 11 家。</p> <p>(2)98 年度共有 32 家廠商請領補貼款，融資利息補貼 0.18 億元，租金補貼 0.09 億元，房屋稅補貼 3.59 萬元，共計 0.27 億元。</p>
柒、市債管理	<p>支付公債發行及還本付息手續費</p> <p>(1)透過債務基金按期支付所需費用並辦理公債還本付息手續。</p> <p>(2)98 年度以借低利率償還高利率借款及啟動利率協商機制，為本府節省 1.12 億元之利息。</p> <p>(3)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借款詢價，為本府節省利息 1.21 億元。</p>
捌、債務付息	
一. 公債利息	<p>支付歷年發行公債之利息</p> <p>透過債務基金按期支付。</p>
二. 支付賒借收入利息	<p>支付賒借收入利息</p> <p>依賒借收入貸款金額及利率辦理利息支付手續。</p>
三. 支付短期借款利息	<p>支付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短期借款利息</p> <p>按借款金額透過債務基金辦理撥付利息手續。</p>
玖、債務還本	<p>償還部分貸款及歷年發行公債本金</p> <p>依還本期限辦理償還到期公債及借款本金。</p>
壹拾、稅捐稽徵與管理	
一. 納稅業務	<p>1. 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定期檢討成效，以落實為民服務</p> <p>(1)充實改善各項服務及櫃台化作業，俾利民眾洽公，提升服務績效。</p> <p>①運用現代化資訊與通信科技，強化全功能服務櫃台功能，整合運用各稅的電腦資訊，將納稅人經常洽辦之 37 項服務項目，集中於單一窗口並受理跨區申辦，迅速完成民眾洽辦事項，免除奔波久候之苦，達到隨到隨辦立即服務之目標。全年共 20 萬餘件績效卓著，落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及「單一窗口」的便民服務。</p> <p>②為提升服務品質，除平日實施中午不打烊辦公服務外，並於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三大稅開徵期間實施「延時服務」及「引導服務」措施，擴大服務層面，民眾反應良好。</p> <p>③為照顧偏遠地區民眾，免除其舟車勞頓，設立旗津服務台，提供核發各種稅務證明等 35 種服務，便利離島居民申辦各項稅務案件，全年累計服務 19,641 件。</p> <p>④推行全國首創「稅單健康檢查-讓您稅的安穩」便民措施，「主動」協助納稅人檢視稅單，以維護其權益；此一前瞻創新之作法，經新聞媒體刊載已廣獲回響，全年累計服務 103,750 件。</p> <p>⑤設置「稅易通-客服務中心」提供民眾電話語音查詢申辦進度、</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預約服務或申辦稅務案件，民眾透過家中或公共電話撥打服務專線代表號 2293363，服務地點無限延伸。98 年 12 月中旬上線，客服中心受理申辦及預約服務 167 件。查詢 111 件。</p> <p>(2)重新檢修及美編稅捐稽徵處全球資訊網網站，增設廣告圖示專區、兒童網—尋寶天地、節能減碳專區、生活資訊及電子賀卡，擴大網站服務功能並提升網際網路服務品質。線上申辦全年共 5,048 件，網頁瀏覽查詢人次累計 1,855,833 次。</p> <p>(3)為提升稽徵服務品質，不斷加強員工各項訓練，以提升本府服務形象。</p> <p>①辦理為民服務專題等訓練課程，兩場參與訓練同仁及志工約計 120 人次。導引同仁正確服務觀念，及培養同仁優質的服務禮儀，進而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機關形象。</p> <p>②辦理「為民服務-電話服務禮貌」專題演講，強化電話實地演練，藉此加強同仁之電話服務禮儀及應對技巧。</p> <p>③於各稅開徵前安排 1 小時之為民服務講習課程，激發同仁服務熱忱。</p> <p>④派員參加市府及人發中心、財訓所辦理之相關為民服務訓練課程。</p> <p>(4)辦理民眾意見調查，經由對民眾各項納稅服務或稽徵業務問卷調查，俾能檢討及反映實際作業狀況，以為改進之參考。調查對象為設籍高雄市(縣)且年滿 20 歲以上之民眾，調查時間自 98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有效回收 1,068 件。</p> <p>①調查結果顯示，整體服務品質滿意度為 94.47%，顯示一年來為民服務的努力獲致民眾高度的評價。</p> <p>②稅務服務項目中以「服務櫃台人員的禮貌及服務態度」最令民眾滿意。</p> <p>③有關民眾建議事項，業已轉發相關單位全面檢討，以強化為民服務品質。</p> <p>(5)為落實為民服務工作，積極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定期或不定期考核稅捐稽徵處各分處為民服務工作，並將考核結果函請各單位檢討改進。98 年分別對稅捐稽徵處各分處執行書面考核、實地考核各 1 次，並彙整考核缺失，要求各分處檢討改善。</p> <p>(6)為善用社會資源延伸服務據點，以加強為民服務，與本市各區公所、戶政事務所及民間企業建立跨官產合作關係，發揮資源共享效益，以提升為民服務效能及形象。98 年度累計服務 39,065 件，績效良好。</p> <p>2. 訂定多元化之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計畫，並確實執行，使納稅人瞭解各稅稅法規定，加強徵納雙方溝通，以提高納稅意願</p> <p>(1)訂定 98 年度租稅教育及宣導工作計畫，並切實執行。</p> <p>(2)舉辦租稅教育與宣導共計辦理 371 場次。</p> <p>①宣導租稅法令常識，維護市民納稅權益，全年不定期舉辦租稅宣導，市民反應熱烈，不但圓滿達成租稅宣導任務提升機關形象，更有助稅收及增進徵納雙方和諧關係：</p> <p>a. 配合節日、節慶舉辦租稅宣導，如結合「98 年高雄市龍舟粽葉競賽世運體驗區及愛河週邊系列活動」、「重陽節聯歡租稅宣導活動」及「結合 2009 左營萬年季」、「跨年晚會租稅宣導活動」等。</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二. 財產稅稽徵及工程受益費稽徵業務</p>	<p>b. 慶祝一年一度稅務節暨表揚對稅務有功人員，舉辦「慶祝稅務節暨志工表揚」。</p> <p>c. 提升市民文藝氣息及生活品質，結合「98 年藝術市集活動」、「98 訴願宣導音樂會」、「港都星光小學堂」、「幸福饗宴活動」、「唐美雲歌仔戲」、「風華再現-港都金曲活動」等，辦理租稅宣導，加強民眾正確之稅務認知。</p> <p>d. 提倡正當休閒活動，增進親子情誼促進家庭和諧，並適時宣導租稅，舉辦「稅務平安大冒險統一發票暨使用牌照稅」、「躍動世運酷玩港都統一發票暨房屋稅開徵」、「結合2009 市長盃全國滾球示範賽租稅宣導」、「結合陽光港都全民單車之旅」、「活力租稅健行」、「結合迎向幸福」及「結合漫遊高雄~健康向前走活動」等活動。</p> <p>②加強租稅教育宣導，以建立民眾正確稅務觀念，全年不定期舉辦租稅教育講習，適時宣導租稅法令並解決民眾各項稅務疑義。</p> <p>a. 加強培訓租稅宣傳隊，提升其專業素養及宣傳技巧，俾使租稅教育與宣傳工作順利推展。</p> <p>b. 針對不同的納稅人需要，舉辦「租稅行動教室」、「租稅·健康·生活大贏家」、「土地增值稅申報實務講習」、「98 年度教師講習」、「租稅假日創意廣場」、「租稅 kuso 尋找打狗七號」及「網路讀書會」等租稅教育課程。</p> <p>c. 加強學童及教師租稅法令常識宣導及培養誠實納稅觀念，舉辦「幸福一家—幸福家庭計畫」、「2009WoGo 二人組·相聲飆稅—酷」、「幸福家庭計畫學習活動」、「2009 高雄市稅務盃·青春尬一下三對三籃球鬥陣賽」、「好書交換」、及「租稅歌中劇比賽」等租稅教育及宣導活動。</p> <p>(3)利用媒體辦理各項宣導。</p> <p>①各稅開徵期間，利用發布新聞、張貼開徵海報及公告、懸掛布條、電子看板廣告、公車車體廣告、電視跑馬燈等媒體密集擴大宣傳，以全面廣為周知社會大眾，有效防止新欠提升稽徵績效。</p> <p>②編印各種稅務文宣資料：舉如宣導手冊、稅法輯要、節稅密碼、稅務小錦囊、稅務講習講義等，分送納稅義務人或民眾參閱。</p> <p>(4)加強新頒稅務法令及重要措施發布新聞及開闢稅務專欄本年度共發布新聞計 494 件，見報數達 597 件，除有助於建立民眾正確誠實納稅觀念，對稅制、稅政推動以及機關形象的提升更助益良多。</p> <p>1. 徵收地價稅</p> <p>98 年度預算數 54 億元，實徵淨額為 57.35 億元，超徵 3.35 億元：</p> <p>(1)落實運用工務局、地政處、國稅局等機關通報之開工報告、公共設施完竣及相關營利事業等資料，以確實釐正稅籍並正確開徵地價稅。</p> <p>(2)確實執行 98 年度地價稅稅籍清查工作，採地毯式逐筆全面清查，以健全土地稅籍並公平合理課稅。總計全年清查作業增加稅收 6.76 億元，並榮獲財政部評定為甲等稅處第 1 名。</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3)執行 98 年度地價稅開徵及催徵工作，在開徵前訂定地價稅宣導工作計畫，利用各項媒體廣為宣傳，提醒納稅人如期繳納，以提高徵績；開徵期間加強納稅諮詢及補單作業，於滯納期滿積極清理欠稅，順利達成預算數。</p> <p>2. 徵收土地增值稅 98 年度預算數 37 億元，實徵淨額為 22.61 億元，短徵 14.39 億元： (1)98 年受大環境低迷景氣及國際金融風暴等因素影響，致土地交易案件減少。 (2)又移轉土地多為無漲價或低漲價之案件，其中免稅件數占總申報件數達 61.5%，又繳納 1,000 萬元以上大額案件較往年大幅減少，故影響稅收甚鉅。 (3)為增加稅收，除加強免稅、不課稅申報案件之審理及致力各項列管土地之清查，並加強掌控法院拍賣案件之稅額分配繳納情形；但仍不敵金融風暴景氣不佳等因素，全年稅收僅有 22.61 億元。</p> <p>3. 徵收契稅 98 年度預算數 11 億元，實徵淨額為 11.33 億元，超徵 0.33 億元： (1)98 年因國際金融風暴景氣不佳，而使投資者裹足不前並影響民眾購屋意願，為使順利達成預算，除加強稽徵外，並積極輔導營建業者就已出售房屋，儘速投納契稅，以增裕庫收。 (2)加強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案件之管制及查核，以防杜逃漏。 (3)落實契稅跨區申報及跨區查欠作業，便利納稅人就近及早完成申報，終順利達成預算且超徵 0.33 億元。</p> <p>4. 徵收房屋稅 98 年度預算數 47.5 億元，實徵淨額為 52.79 億元，超徵 5.29 億元： (1)確實運用營繕、營業登記、門牌整編、執行業務者設立異動、工廠設立及歇業、醫院診所等資料，以健全房屋稅籍並正確開徵房屋稅。 (2)執行 98 年房屋稅籍全面清查工作計畫，確實核對房屋稅籍，俾公平合理課稅，總計全年清查作業增加稅收 1.99 億元。 (3)執行 98 年度房屋稅開徵、催徵工作計畫，於開徵前廣為宣導開徵訊息，於開徵期間加強納稅諮詢及補單作業，並於滯納期滿積極清理欠稅，終達成預算目標。</p> <p>5. 徵收印花稅 98 年度預算數 5.5 億元，實徵淨額為 5.54 億元，超徵 0.04 億元： (1)訂定 98 年印花稅總檢查工作計畫，擇選經驗豐富、熟稔查核方法之同仁組成檢查小組進行查核，總計查核 1,687 家，自動補報補繳稅額 15,358 萬元，查獲違章商號 31 家及稅額 13,079 元。 (2)積極輔導營業人就應納憑證稅額較大者改以繳款書方式完納印花稅，除可避免銷花不合規定情形，又可防杜揭下重用之弊端，助益稅收。 (3)廣為蒐集應稅憑證資料，尤其對工程承攬業者及其立約相對人做篩選及有效查核，並發函輔導補習班、安養中心等辦理印花稅總繳(目前總繳商號已達 1,719 家)，以確保稅收。</p> <p>6. 經徵工程受益費 楠梓 2-5 號等 6 條道路，自 93 年 4 月 1 日起分 3 年 6 期開徵，截</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三. 機會稅稽徵業務</p>	<p>至 98 年 12 月 底 止 已 徵 起 費 額 為 1 億 1,333 萬 元。</p> <p>1. 徵收使用牌照稅 98 年 預 算 數 34.10 億 元，實 徵 淨 額 為 34.24 億 元，超 徵 0.14 億 元： (1) 辦 理 車 輛 稅 籍 資 料 與 監 理 處 車 籍 資 料 互 相 勾 稽，並 予 釐 正。 (2) 加 強 清 查 欠 稅 人 戶 籍 地 址，若 查 得 新 址，即 予 更 正 投 遞 住 所，再 以 雙 掛 號 寄 發，逾 滯 納 期 滿 未 繳 即 移 送 強 制 執 行，本 年 度 共 移 送 25,642 件。 (3) 釐 正 納 稅 人 投 遞 地 址，提 高 開 徵 繳 款 書 送 達 率，利 於 稅 款 之 徵 起，減 少 新 欠 發 生。 (4) 車 輛 總 檢 查 計 畫： ① 一 般 車 檢： 截 至 98 年 12 月 止 共 拍 攝 11,030 輛，經 轉 入 電 腦 逐 筆 查 對，已 查 獲 138 輛 欠 稅 或 註 銷 牌 照 車 輛 使 用 公 共 道 路，屬 本 市 車 輛 64 輛，依 使 用 牌 照 稅 法 第 28 條 規 定 辦 理 補 稅 78 萬 元、裁 處 罰 鍰 96 萬 元；屬 外 縣 市 74 輛 違 章 車 輛 則 函 請 所 屬 稅 捐 稽 徵 機 關 依 規 定 辦 理。 ② 路 邊 收 費 停 車 格 車 檢： 含 高 雄 市 審 計 處 交 查 96、97 年 之 路 邊 收 費 停 車 資 料，移 送 裁 罰 計 2,371 筆，補 徵 稅 額 3,059 萬 元，裁 處 罰 鍰 4,325 萬 元。 ③ 違 章 車 牌 自 動 辨 識 系 統 車 檢： 已 查 獲 本 市 未 稅 及 無 牌 使 用 公 共 道 路 移 送 裁 罰 者 794 輛，補 徵 稅 額 1,194 萬 元，裁 處 罰 鍰 1,692 萬 元；另 查 獲 屬 外 縣 市 違 章 車 輛 有 853 輛，已 函 請 所 屬 稅 捐 稽 徵 機 關 依 規 定 辦 理。 (5) 施 行「退 稅 憑 單」，採 隨 到 隨 辦 方 式，縮 短 作 業 流 程，加 強 便 民 服 務，頗 獲 好 評。 (6) 對 於 身 心 障 礙 車 輛 免 稅 案 件，訂 定 清 查 計 畫，針 對 全 國 戶 政 交 查 之 異 常 資 料 分 批 逐 筆 詳 查，其 中 已 不 符 免 稅 規 定 者 計 2,065 件，已 全 部 恢 復 課 稅 並 追 繳 稅 款，計 補 徵 稅 額 1,492 萬 元。</p> <p>2. 徵收娛樂稅： 98 年 預 算 數 1.30 億 元，實 徵 淨 額 為 1.43 億 元，超 徵 0.13 億 元： (1) 加 強 執 行 稅 籍 清 查 工 作，積 極 輔 導 業 者 辦 理 設 立 登 記 及 覈 實 查 定 營 業 額，針 對 視 聽 歌 唱 業、網 路 休 閒 業 及 停 業 中 之 繳 稅 大 戶 等 行 業，列 入 重 點 查 核 對 象。 (2) 有 效 控 管 滯 欠 案 件，滯 納 期 滿 未 繳 者 即 移 送 強 制 執 行，本 年 度 計 移 送 1,779 件，稅 額 791 萬 元。</p>
<p>四. 稅務管理 (一) 稅務管理各項作業</p>	<p>1. 辦理稅款劃解 本 市 代 收 稅 款 處 於 代 收 稅 款 後，逕 繳 入 高 雄 銀 行 公 庫 部 暫 收 稅 款 專 戶，再 依 收 入 清 單 及 劃 解 清 單 轉 入 市 庫 正 式 科 目，並 加 強 核 對 各 代 收 稅 款 處 逕 繳 市 庫 之 繳 款 書。在 外 縣 市 繳 款 者，俟 外 縣 市 稅 捐 稽 徵 機 關 送 交 之 轉 匯 清 單 與 匯 款 轉 移 通 知 書 核 對 無 誤 後，併 本 市 稅 款 辦 理 劃 解 作 業。</p> <p>2. 退稅納入電腦一貫作業 98 年 度 辦 理 82 批 次 退 稅，共 計 退 稅 25,469 件，金 額 3 億 2,297 萬 元。</p> <p>3. 宣導多元化轉帳納稅方式</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二)電子作業	<p>98 年度納稅人使用多元化轉帳納稅共計 509,472 件，其中委託轉帳 110,009 件，自動櫃員機 13,223 件，信用卡 29,634 件，便利商店 355,970 件，電話語音 230 件，晶片金融卡 406 件。</p> <p>4. 欠稅清理 為加強防止新欠清理舊欠，訂定年度欠稅清理計畫函轉各單位確實執行，98 年度計徵起舊欠 9 億 4,731 萬元。</p> <p>5. 採行稅捐保全措施： (1)10 萬元以上大額欠稅案件，經查有欠稅人財產後，即函請地政、監理機關辦理禁止處分登記，98 年度為塗銷禁止處分而繳清欠稅案件計 1,984 件，徵起稅額 1 億 6,486 萬元。 (2)欠稅額達到限制出境標準者，即陳報財政部轉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限制欠稅人出境，98 年度為解除出境限制而繳清欠稅案件計 1,348 件，徵起稅額 1 億 8,847 萬元。</p> <p>6. 執行憑證之管理與清查： 98 年度執行憑證再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而徵起稅款計 9,941 件，金額 5,754 萬元。</p> <p>7. 逾徵收期間欠稅之註銷 98 年度逾徵收期間欠稅辦理註銷計 25,558 件，金額 1 億 9,916 萬元。</p> <p>8. 欠稅移送執行 98 年度滯納稅款及罰鍰案件移送強制執行共計 84,582 件，金額 7 億 3,187 萬元，徵起 33,114 件，金額 4 億 2,661 萬元。移送件數徵起率 39.15%，移送執行金額徵起率 58.29%。</p> <p>9. 配合行政執行處執行 稅捐稽徵處執行人員除派駐執行處收取執行案款，處理執行命令扣薪、扣存款等匯票、支票兌領外，並協助引導執行書記官前往現場執行。另每日產出繳款書日檔清單以利執行處對已繳清案款加速銷案，共產出 9,121 件。</p> <p>10. 參與債權分配 98 年度法拍申報債權參與分配案件計 8,121 件，金額 13 億 3,467 萬元，其中土地增值稅獲分配 2 億 9,900 萬元，房屋稅等其他稅款獲分配 3,549 萬元。</p> <p>1. 實施電腦線上作業及查詢： (1)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各項稅目(土地增值稅、契稅、房屋稅、地價稅、牌照稅、娛樂稅…等)申報、開徵、過戶釐正作業，皆可跨全市各分處辦理及查詢，全功能櫃台服務計 53,562 件。 (2)跨國稅局查詢租賃或執行業務計 10,291 件。 (3)戶政網路戶籍查詢計 346,915 件。 (4)健保資料及郵匯資料查詢計 152,779 件。 (5)查詢地政處(地籍)、都發局(土地使用)、民政局(建物門牌)等資料計 383,408 件。 (6)每日提供高雄市稅收快報、退稅快報資料計 1,642,804 件及 23,696 件。 (7)納稅人限制出境傳輸查詢計 6,281 件。 (8)查詢全國財產及綜合所得稅、營業稅等資料計 896,495 件及 517,568 件、140,317 件。</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2. 持續推展稅務自動化作業：</p> <p>(1) 落實稅務業務資訊化，執行各稅開徵、稅款解庫、銷號、欠稅催繳、移送執行、徵收管理、會計等全面電腦化作業，維護稅務徵收各項作業，縮短處理作業時間，跨機關服務，提升行政作業效率，提供各項便捷為民服務。</p> <p>(2) 推展執行財政部稅務入口網路線上申辦及查詢作業計 1,433 件。</p> <p>(3) 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於 98 年 6 月上線，配合舉辦教育訓練、租稅宣導及網路申報競賽等活動，大幅提升網路使用意願，總計 98 年度地方稅網路申報案件共 2,648 件，有效提升網路申報作業績效。</p> <p>(4) 配合各稅繳款書條碼化作業，進行金融機構臨櫃代收條碼化繳款書金資流作業，預計於 99 年 7 月全面實施。</p> <p>(5) 新徵課會計制度(現金制改為權責制)於 98 年 1 月 1 日正式實施，並於 98 年 1 月 16 日順利完成系統轉檔作業。</p> <p>(6) 運用社會局每月提供之檔案，查核牌照稅免稅車輛檔計 34,855 件。</p> <p>(7) 「欠稅影像掃描移送執行整合系統」於 98 年 3 月 1 日正式上線實施，除舉辦教育訓練外，另於年底增購 8 台掃描器供稅捐稽徵處各分處欠稅業務使用，更有效提升作業效率。</p> <p>(8) 「稅務電子證明系統」於 98 年 5 月 1 日正式上線實施，計全年共提供 766 件網路服務，本系統提升功能計畫亦獲得經濟部審核同意補助 210 萬元經費，將委外增加地價稅、牌照稅、轉帳納稅、退稅查詢等多項網路服務，提供更多元化服務平台。</p> <p>3. 維護資通安全</p> <p>(1) 成立高雄市稅捐稽徵處資通安全處理小組，加強緊急通報應變能力，並防範資通安全事件危機，並於 98 年 10 月 16 日將稅捐稽徵處資安演練整備成果報告陳報本府資訊處。</p> <p>(2) 建置內外網路實體隔離設備，有助提升資訊安全，阻絕不法入侵。</p> <p>(3) 98 年度辦理 2 次資訊作業內部稽核，有效發揮預防矯正功能。</p> <p>(4) 98 年 9 月 3 日、11 月 26 日及 12 月 17、18 日實施災變回復模擬演練，進行 SCO 主機與備援主機之資料移轉演練，確保在最低時間內回復正常作業，維護稅捐稽徵處業務順利安全運轉。</p> <p>4. 辦理稅款劃解資料登錄</p> <p>(1) 98 年度登打繳款書件數 1,642,804 件，金額 188 億 3,149 萬餘元。</p> <p>(2) 98 年銷號異常處理計 14,564 件。</p> <p>(3) 代為處理 23 縣市稅款資料計 309,815 件。</p> <p>5. 辦公室自動化作業</p> <p>(1) 推動辦公室 OA 自動化，整合相關辦公室業務，例如公文管理、人事差假、薪資、人民陳情案件管制等。</p> <p>(2) 已建立稅捐稽徵處同仁 e 化內網電子信箱，簡化傳遞流程，提升行政效率，達成 e 化目標。</p> <p>(3) 已建立稅捐稽徵處內網知識管理平台，有利於稅捐稽徵處同仁熟悉各項稅務操作流程、資訊作業相關規定及充實專業知識。</p> <p>(4) 為落實無紙化作業之推廣，於稅捐稽徵處各單位加裝乙套掃描套件於網路影印機上，以簡化公文傳閱及減少影印保留之公文</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三) 違章審理、行政救濟及檢舉案件受理管制</p>	<p>紙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慎處理違章案件，保障受處分人權益並維護租稅公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章案件均由審理人員，充分審視違章證據，徹底瞭解案情，依法審慎處理，以符公平合理之課稅目的。98 年度受理違章案件 7,594 件，皆已審查結案，辦結率達 100 %。 (2) 對審理確定之違章案件均填具審查報告書及裁處書，層轉審核；另對於簡易違章案件，以裁處書兼代審查報告書，以提升行政效率。 (3) 屬漏稅額在 20 萬元以上或行為罰在 50 萬元以上，均提送裁罰審議小組審議，並按審議決定製作裁處書。本年度提送裁罰審議小組審議案件計 5 件，已決議通過並作成裁罰處分。 2. 加強違章罰鍰案件之送達催繳及移送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提高罰鍰徵起績效 <p>98 年違章罰鍰繳納件數計 3,299 件，罰鍰實徵數計 40,084 千元。</p> 3. 加強辦理行政救濟案件，保障並維護納稅人權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8 年受理復查案件計 204 件，已作成復查決定書計 182 件(含 97 年受理者 48 件)。 (2) 98 年提起訴願案件計 85 件，提起訴訟案件(含上訴審)計 47 件，均已依限答辯並出庭辯論。 (3) 復查案件，經審核確有計算錯誤或適用法令錯誤，改按更正程序處理者計 16 件；經輔導溝通後，撤回復查申請者計 23 件。 4. 妥慎受理、列管民眾檢舉逃漏稅案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舉案件均由專人並以密件處理，檢舉人身分資料由專人登記密封後，再派由承辦人辦理查核，確保檢舉人之權益。 (2) 98 年 1-12 月受理檢舉案件計 67 件，其中檢舉國稅部分計 30 件，其他單位部分計 2 件，均立即轉請高雄市國稅局及主管機關辦理逕復檢舉人；另檢舉地方稅部分計 35 件，已辦結者計 35 件，均已將調查結果函復檢舉人。 (3) 98 年 1-12 月經檢舉而查獲違章漏稅者計 9 案，經審理核定補徵稅額 572,522 元及裁處罰鍰計 393,750 元。

